

#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十八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理事：（詳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 邵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會議，本會理事 13 人，出席 10 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十八次理事會議。

六、提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4.11.13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公共工程辦理驗收及接管養護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4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各項公共工程分為七個工區（如附圖），除第七工區（公兼兒）變更設計外，其他第一工區至第六工區公共工程均已完竣，業經本會完成初驗及複驗作業，提請本次理事會議審議及決議。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儘速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驗收及接管養護，以維護全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二、本重劃區公共工程分為七個工區（如附圖），其中第一工區至第六工區公共工程均已完竣，提請本次理事會同意向主管機關先行辦理分區驗收接管。

決議：

經本次理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同意，決議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十八次理事會 簽到簿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八次理事會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三、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2樓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 理事長：

*廖 旺*

(二) 理事：

朱 伶	<i>朱 伶</i>
李 火	<i>李 火</i>
李 安	
李 蓉	<i>李 蓉</i>
林 珍	
林 怡	<i>林 怡</i>
林 正	<i>林 正</i>
陳 瑩	<i>陳 瑩</i>
陳 潭	<i>陳 潭</i>
黃 斌	--
張 輝	<i>張 輝</i>
廖 旺	<i>廖 旺</i>

(三) 臺中市政府：

*方 芳*

(四) 其他單位：

副本

發文方式：親送

親送

地政局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裝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4110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有關本重劃會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詳如說明，  
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258790 號函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及工務所（黎明路與龍富路旁）公佈欄，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 三、本會為本區土地所有權人之便利性及體恤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不便前來，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
- 四、有關本區道路命名乙案業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府授民戶字第 1040221369 號函公告在案，並於當日核定生效，隨函檢附本區道路命名公告文及道路命名圖供參。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柏邵

訂

線